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26-008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804,969,739.79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-805,331,237.98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73,392,158.2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

鉴于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